

龙游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采监〔2025〕48号

龙游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龙游县病媒生物 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路 172 号安源大厦 801 室

被投诉人 1：龙游县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 378 号

被投诉人 2：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 166 号（华西园 22 幢 101 室）

中标供应商：浙江汤姆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 2 号

4029-4030

投诉人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因对被投诉人关于2025年龙游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YBQZC2025-30，以下简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6月19日依法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1：中标人声明函填写不完整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6月5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浙江汤姆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浙江汤姆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声明函，未填写采购单位和项目名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是确保采购公平、公正、透明的重要环节。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供应商的重要文件之一，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直接关系到采购活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投标人未满足资格要求（附图一）

附图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龙游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汤姆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声明函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书面材料，未填写单位名称，违背了公开透明原则。因为采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无法明确知晓该声明函的责任主体，可能导致在后续采购流程中出现信息不对称、责任推诿等问题，进而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开展。

投诉请求：我公司要求给与中标公司废标处理，核查中标公司与招标公司有无利益往来，请贵单位核实我公司投诉事项，给出我公司合理答复。招标公司不经调查，随意回复，明显是对招标不负责任。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龙游县爱国卫生发展中心和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针对投诉事项中的中标声明函填写不完整，中标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中未填写采购单位和项目名称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其是否为中小企业的判定，重要的是声明函中的实质内容，中标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中已有项目名称、承接企业、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看出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是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企业信息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相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针对

上述特殊情形并未不认可，我司（单位）已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报备。本项目中标单位为浙江汤姆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声明并承诺在整个代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行为或利益关联。

相关供应商未作出书面答复。

三、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 300000 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布采购公告，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回复质疑，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提出投诉，目前本项目处于合同签订状态。

关于投诉事项 1，综合《质疑函》和《投诉书》具体内容，本投诉事项是质疑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的关键凭据之一。在本项目中，第一中标供应商浙江汤姆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填写的信息已有项目名称《2025 年龙游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从业人数 32 人、营业收入 521 万元、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可以作为其符合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结合本

项目所有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查看，江西环志环保有限公司、衢州清清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特灵除虫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的地方与第一中标供应商浙江汤姆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在资格审查条件中均为通过，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根据填写内容判定是否为中小企业的标准一致。投诉人说的中标公司与招标公司之间的利益往来，并无任何证据证明，且不在本次质疑范围内。故本机关对上述投诉主张不予支持，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四、本机关意见

综上，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或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游县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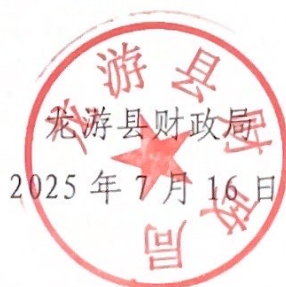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项目所有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查看，江西环志环保有限公司、衢州清清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特灵除虫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的地方与第一中标供应商浙江汤姆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在资格审查条件中均为通过，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根据填写内容判定是否为中小企业的标准一致。投诉人说的中标公司与招标公司之间的利益往来，并无任何证据证明，且不在本次质疑范围内。故本机关对上述投诉主张不予支持，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四、本机关意见

综上，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或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